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